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：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与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的股东天津市华明鑫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凯悦化工实业公司及自然人刘乃兰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,500 万元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% 的股权。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% 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，增强公司盈利水平，提高上市公司价值。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。该议案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刘涛 韩玲

2021年1月12日